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信息披露
2016年第三季度

我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银监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沪银监通【2012】157号）的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包括总行和各分行。

截至2016年第三季度，我行资本构成及数量、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资本构成及数量： 单位：万元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实收资本	55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988
盈余公积	8,210
一般风险准备	56,426
未分配利润	47,03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7,818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7,81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55,842
一级资本净额	655,842
二级资本	19,405
其中：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19,405
总资本净额	675,247

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 单位：万元人民币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2,853,82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标准法）	195,17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基本指标法）	178,59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227,598

各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3%
一级资本充足率	20.3%
资本充足率	20.9%